



当文字浸透血泪

——读铁流《靠山》有感

□ 张京会

岁的姑娘,为了让伤员穿上鞋,剪下父亲珍藏的马褂做裹脚布,我才惊觉:那些被轻描淡写的“支援前线”背后,是多少个像朱永兰一样的姑娘,用青春和热血编织的生命之网。她们不是课本里的抽象符号,而是有血有肉的人——会疼、会累、会在深夜偷偷抹眼泪,却在黎明时分咬着牙继续前行。

唐和恩的小竹棍躺在淮海战役纪念馆里,像一根被岁月风干的鱼刺,卡在每个参观者的喉咙里。这根3尺长的竹竿上,刻着跨越三省的支前路,也刻着一个农民对胜利最朴素的渴望。当我在纪念馆看到它时,仿佛能触摸到那些深浅不一的刻痕里渗着的汗水与血水。这不是简单的行军路线,而是中国农民用生命丈量的信仰之路。

二、战争背后的“沉默史诗”

作者的笔触像一把手术刀,精准地剖开历史的肌理。他没有沉迷于宏大叙事的辉煌,而是把镜头对准那些被主流叙事遗忘的角落:在日军的“铁壁合围”中,渊子崖村的农民用土枪和菜刀筑起防线;在汶河冰冷的河水中,32位沂蒙妇女用身体搭起人桥。这些故事像散落的珍珠,被作者用心血穿成一条项链,挂在民族记忆的脖颈上。

书中最让我震撼的,是王换于大娘为陈若克补办婚礼的细节。在战火纷飞的年代,这位沂蒙母亲用新衣裳、红蜡烛和剪纸,为一对革命夫妻筑起了最温暖的爱巢。当陈若克母女牺牲后,王换于每年中元节都去坟前祭奠,把两棵小树当作她们的化身。这个充满诗意的场景,让我看到战争年代最柔软也最坚韧的人性之光。

作者的高明之处,在于他没有把人物

脸谱化。毛泽东不再是神坛上的领袖,而是会和农民拉家常的普通人;明德英也不是单纯的“红嫂”符号,而是一个有着悲惨身世却依然心怀大爱的农村妇女。这种平视的写作视角,让历史变得有温度、有呼吸,让读者在字里行间看到自己的影子。

三、十四年磨一剑的“笨功夫”

在这个追求“短平快”的时代,作者用14年时间打磨《靠山》,显得有些“不合时宜”。但正是这份笨拙,让这本书有了沉甸甸的质感。他走访数百位支前模范和他们的后人,记录上千万字的笔记。这种近乎偏执的坚持,让那些即将消逝的回忆重新焕发生机。

作者采访一位90岁的支前老人时,在老人的炕头坐了三天三夜。老人絮絮叨叨地说着过去的事,时而哽咽,时而大笑。作者就那样静静地听着,像一个虔诚的信徒,在老人的讲述中寻找历史的真实。这种沉浸式的采访方式,让他笔下的人物不再是冰冷的文字,而是带着体温的生命。

书中那些看似琐碎的细节,其实都是作者精心埋下的情感炸弹。比如朱永兰给伤员送鞋时的对话:“你这是女人鞋,穿着大家伙儿还不笑我?”“这都啥时候了,你还在乎这些?”简单的几句对白,却把战争年代的生死与共展现得淋漓尽致。这种从生活中提炼的语言,比任何华丽的修辞都更有力量。

四、“靠山”成为一种信仰

我合上书页,窗外的暮色已深。台灯的光晕里,那些书中鲜活的人物仿佛穿越时空,站在我的面前:朱永兰推着独轮车,果然见薄雾正悄然升起。

墨香很特别。新书带着浓重的油墨味,有些刺鼻;旧书则散发着淡淡的霉味,仿佛经历过许多潮湿的雨季。而那些被翻阅过无数次的旧书最为动人,纸张已经泛黄,墨香却沉淀得愈发醇厚,一翻开就能闻到,让人不禁想起“书香门第”这个词。这种从生活中提炼的语言,比任何华丽的修辞都更有力量。

秋天的早晨,我常常把那些落叶夹在书里当作书签,并乐在其中。

夜晚读书别有一番滋味。白天的阳光过于明亮,容易让人昏昏欲睡;而灯光则恰好好处,只照亮书桌一角,周围都暗下来,让人能更专注地阅读。暖黄的灯光映在书页上,仿佛给文字镀上了一层柔和的光晕。想来古人喜欢挑灯夜读,大概也是因为享受这种灯光与文字相得益彰的意境吧。

书页间的文字常会突然鲜活起来。

读《诗经》时,耳畔便响起“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”的蟋蟀鸣叫;翻阅《楚辞》,又仿佛感受到“嫋嫋兮秋风”轻拂面颊。这些文字

唐和恩拄着小竹棍,王换于抱着新做的煎饼,明德英用乳汁哺育伤员……他们组成了一道铜墙铁壁,托举起一个民族的希望。

作者在书中写道:“人民不是抽象的概念,而是一个个具体的人。”这句话像一把钥匙,打开了理解《靠山》的大门。在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,共产党和人民军队之所以能战胜一切困难,正是因为他们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,与人民同呼吸、共命运。这种血肉相连的关系,不是空洞的政治口号,而是无数个像朱永兰、唐和恩这样的普通人用生命书写的信仰之书。

如今,战争的硝烟早已散去,但《靠山》依然叩击着我们的心灵。它提醒我们:无论时代如何变迁,人民始终是我们最坚实的靠山。当我们在岁月静好中享受生活,不应忘记那些为了这份安宁献出青春和生命的人们。他们的故事,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财富,也是我们继续前行的力量源泉。

在这个收获的季节,我之所以再次翻开《靠山》,就是让那些滚烫的文字继续冲刷灵魂。窗外,风带来一丝凉意,但我心中却涌动着一股暖流。这股暖流,来自作者用14年心血编织的生命之歌,更来自一个民族永不褪色的信仰之光。

书中的那些看似琐碎的细节,其实都是作者精心埋下的情感炸弹。比如朱永兰给伤员送鞋时的对话:“你这是女人鞋,穿着大家伙儿还不笑我?”“这都啥时候了,你还在乎这些?”简单的几句对白,却把战争年代的生死与共展现得淋漓尽致。这种从生活中提炼的语言,比任何华丽的修辞都更有力量。

秋天的早晨,我常常把那些落叶夹在书里当作书签,并乐在其中。

夜晚读书别有一番滋味。白天的阳光过于明亮,容易让人昏昏欲睡;而灯光则恰好好处,只照亮书桌一角,周围都暗下来,让人能更专注地阅读。暖黄的灯光映在书页上,仿佛给文字镀上了一层柔和的光晕。想来古人喜欢挑灯夜读,大概也是因为享受这种灯光与文字相得益彰的意境吧。

书页间的文字常会突然鲜活起来。

读《诗经》时,耳畔便响起“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”的蟋蟀鸣叫;翻阅《楚辞》,又仿佛感受到“嫋嫋兮秋风”轻拂面颊。这些文字



在城市的喧嚣与繁忙中,有一处静谧的角落,那里有一座报刊亭。它静静地伫立在时光的深处,仿佛是岁月的见证者。报刊亭不大,却装满了故事。它的存在,如同一座灯塔,照亮了过往行人的心灵,也温暖了我无数个清晨与黄昏。

报刊亭的主人是一位慈祥的老者。他的眼神里藏着岁月的沉淀,脸上的每一道皱纹都似乎诉说着一个故事。每天清晨,他都会准时出现在报刊亭前,打开那扇小门,将新到的报纸和杂志一一摆放出来。那些带着墨香的纸张,在阳光下泛着淡淡的光泽,仿佛在诉说着新鲜的故事,等待着与读者的邂逅。

我与报刊亭的缘分始于一个偶然的早晨。那天,我匆匆走过那条街,眼角的余光却捕捉到了报刊亭的存在。我停下脚步,走近它,被那些琳琅满目的报纸和杂志所吸引。老人见我驻足,便热情地向我介绍起当天的热点新闻和新到的杂志。他的话语中充满了对这些文字的热爱,让我不禁感到好奇,便买了几份报纸和一本杂志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我发现我自己越来越喜欢在报刊亭停留,不仅是为了阅读,更是为了与老人交流。他的见解独到,他的推荐总能让我发现新的知识领域,让我对世界有了更深的认识和理解。

老人的报刊亭里,弥漫着一种特别的氛围,那里不仅是一个买卖报纸的地方,更是一个交流思想的空间。老人会与每一位顾客交谈,无论是匆匆的上班族,还是悠闲的老人,他总能与他们找到共同的话题。他的报刊亭,成了这条街上一个小小的社交中心。人们在这里分享着彼此的故事,交流着对生活的看法。

在报刊亭的一角,老人还摆放了一些旧书和杂志,它们是他多年来的珍藏。这些书籍和杂志,虽然已经泛黄,但每一本都承载着他的回忆和情感。他告诉我,这些书籍和杂志曾经陪伴他度过了许多孤独的时光,给了他知识和力量。他希望有一天,能够将这些书籍和杂志捐赠给需要的人,让它们继续发挥价值。

我被老人的话深深打动。在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,他用自己的方式,表达着对知识和文化的热爱。时间如白驹过隙,转眼间,我已经很久没有去过那个报刊亭了。但每当我想起那个地方,想起那位老人,心中总会涌起一股暖流。在这个数字化的时代,让我们不要忘记那些坚守传统的人,不要忘记那些在时光深处静静发光的报刊亭。它们是我们与过去连接的纽带,是我们快节奏生活中宁静的港湾。



长河浪花
changhelanghua

青春的录取

□ 李昌林

试卷被季风检阅
钢笔划过的溪流
长出荆棘与玫瑰
汗水浸透的稿纸
载着梦飞向远方
梧桐叶新熟的金黄
像千万只手在鼓掌
青春踮起脚尖
测量明天的距离
那道难解的方程式
拼进多少晨昏的光阴

当通知书从象牙塔飘来
所有的985、211
却不知道
真正的青春录取线
早已在无数个
挑灯夜读的星辰里
种下春天的形状
青春的录取通知书
只有一个标准答案——
在太阳的影子里
刻上自己的光芒

看露天电影(外一首)

□ 崔军峰

一方宽阔的场地
一张悬挂的白幕
一束神奇的光影
看露天电影的夜晚
是最惬意的时光
坐到地上,爬上树枝
涌动的人潮,围得水泄不通
即使站在幕后后面
黑夜中的目光,热情地
仿佛要把幕布点亮
看《闪闪的红星》
心中的英雄梦悄然生长
看《少林寺》
炽热的心一直燃烧
比三天还要热烈滚烫

房顶望星空

晚风拂过,童年的夏夜

心香一瓣

xinxiangyiban

秋窗夜读

□ 张宏宇

本就蕴藏着声色光影,只是平日里被我们读得太过刻板。秋夜独坐读书,万籁俱寂之时,反倒能真切地感受到文字的脉动。记得某次读到李商隐的“秋阴不散霜飞晚”,后背无端泛起一阵凉意,抬头望向窗外,果然见薄雾正悄然升起。

墨香很特别。新书带着浓重的油墨味,有些刺鼻;旧书则散发着淡淡的霉味,仿佛经历过许多潮湿的雨季。而那些被翻阅过无数次的旧书最为动人,纸张已经泛黄,墨香却沉淀得愈发醇厚,一翻开就能闻到,让人不禁想起“书香门第”这个词。这种从生活中提炼的语言,比任何华丽的修辞都更有力量。

深夜读书时,常常会遇到一些奇妙的体验。思想随着文字流动,不知不觉就到了半夜。四周安静得连秋虫都不叫了,只

能听见翻书的声音和自己的心跳。读到一句精妙的话语时,会让人精神为之一振。这种震撼既带着几分凛冽的寒意,又蕴含着温暖的慰藉,或许这就是古人所说的读书之乐吧。

合上书的时候,总会觉得有些失落,一本好书读完了,就像告别了一位好朋友。窗外的秋风更凉了,书里的世界渐渐远去,现实却显得格外清晰。这种反差让人既想继续沉浸在书中,又不得不回到现实。最后只能轻轻把书放在床头,等着明天再继续读。

秋夜读书,实则是在与自己对话。那些文字如同一面明镜,映照出读者内心的思绪。秋风瑟瑟,秋雨潇潇,不过是读书时的背景音;昏黄灯光,淡淡墨香,也不过是阅读时的点缀。秋窗夜读,真正动人的故事,永远在读者心中悄然展开。

百味人生
baiweirensheng

核桃的初秋时光

□ 张睿仪

本就蕴藏着声色光影,只是平日里被我们读得太过刻板。秋夜独坐读书,万籁俱寂之时,反倒能真切地感受到文字的脉动。记得某次读到李商隐的“秋阴不散霜飞晚”,后背无端泛起一阵凉意,抬头望向窗外,果然见薄雾正悄然升起。

墨香很特别。新书带着浓重的油墨味,有些刺鼻;旧书则散发着淡淡的霉味,仿佛经历过许多潮湿的雨季。而那些被翻阅过无数次的旧书最为动人,纸张已经泛黄,墨香却沉淀得愈发醇厚,一翻开就能闻到,让人不禁想起“书香门第”这个词。这种从生活中提炼的语言,比任何华丽的修辞都更有力量。

深夜读书时,常常会遇到一些奇妙的体验。思想随着文字流动,不知不觉就到了半夜。四周安静得连秋虫都不叫了,只

能听见翻书的声音和自己的心跳。读到一句精妙的话语时,会让人精神为之一振。这种震撼既带着几分凛冽的寒意,又蕴含着温暖的慰藉,或许这就是古人所说的读书之乐吧。

合上书的时候,总会觉得有些失落,一本好书读完了,就像告别了一位好朋友。窗外的秋风更凉了,书里的世界渐渐远去,现实却显得格外清晰。这种反差让人既想继续沉浸在书中,又不得不回到现实。最后只能轻轻把书放在床头,等着明天再继续读。

秋夜读书,实则是在与自己对话。那些文字如同一面明镜,映照出读者内心的思绪。秋风瑟瑟,秋雨潇潇,不过是读书时的背景音;昏黄灯光,淡淡墨香,也不过是阅读时的点缀。秋窗夜读,真正动人的故事,永远在读者心中悄然展开。

小小说
xiaoxiaoshuo

慧芳

□ 牛春来

吴老伯为啥这么恨自己的两个儿子?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:慧芳有两个哥哥,大哥是公职人员,二哥大学毕业后,自己创业,在外地定居。3年前,慧芳的母亲患病去世。慧芳担心父亲孤独,就把父亲接到自己一起生活。今年初,因雨后地滑,父亲股骨头摔断,住院一个多月,花费2万多元。

老父亲摔断腿后,慧芳及时电话告诉了两个哥哥。住院期间,两个哥哥和家人也没有到医院探视过父亲。为此,吴老伯心存芥蒂,耿耿于怀。

慧芳在家务农,丈夫打个零工,儿子今年高考,女儿读初中,家庭经济困难,父亲的治疗费全是借的,债主隔三岔五上门催债。慧芳无奈,把实际困难告诉了两个哥哥。两家的嫂嫂得知实情后,借故家里经济困难,迟迟不肯出钱,把不能自理的公公甩给小姑慧芳。两个哥哥都是“妻管严”,认为公公摔断腿是在小

一块石头用力砸下,“咔”的一声钝响,外壳应声崩裂,挣扎着绽开一道缝隙。小心翼翼掰开,里面那皱褶纵横、如脑髓般凹凸分明的核桃仁便显露出来——它安静地蜷缩于壳内,仿若终于得以冲破季节的封印,向世人展现大自然用时间蕴藏的精华。

我轻轻从壳中拈起一片核桃仁,将它外面那层薄薄的褐色外衣也褪去,这样尝起来便完全没一丝涩味。放入口中嚼了嚼,舌尖泛起些微清苦,然而瞬间之后,一种难以言喻的幽香便升腾而起,弥漫于唇齿之间,继而于胸腔间徐徐散开。那油润又带着回甘的醇香,分明是阳光雨露经年熬煮的精华,深埋于岁月的风霜雨雪中,终成为秋天赠予人们最珍贵的礼物。

掌心里,刚刚剥出的核桃仁还静静地卧着,在渐深的夜色里,乳白色的核桃仁散发着柔和的光芒。我凝望着这小小的果

实,它曾以青涩遮蔽自己,又以坚硬外壳封闭内心,最后终于袒露出玲珑丰润的核仁——原来,无论是核桃还是核桃仁,都在用自己的方式展示着无限的生命力量。多年来,每当我假期回乡之日,垭口的核桃树总能准时结果,从未失约,如同一位亲切的故友,默默陪伴在我身边。

“核仁圆筒小,浆凝密积新”。核桃带给我的远不止味蕾的享受,更有深沉的哲思。核桃树的生长需要扎根深厚的土壤,需要经历风雨的洗礼,需要时间的积累与沉淀。而桃仁初嚼湿润后的回甘,恰似人生苦尽时的清欢:生命之核甘美之处,从来只肯向穿越了青涩与坚硬之壳的虔诚者徐徐展现。

初秋风过之时,垭口的核桃树如对我语。我相信,自己应当是听懂了它们留下的箴言。

哥哥到大学毕业。今年我的儿子被大学录取,快开学了,但学费还没有着落。”说到这里,慧芳的两眼潮湿了。

吴老伯见状,动情地又骂起两个儿子:“你们的良心被狗吃了?枉在世上做人。”

开庭这天,吴老伯看到站在被告席上的两个不孝之子,抡起拐杖,向儿子打去。法官早有防备,及时制止了吴老伯的过激行为。吴老伯在法庭上还告诉法官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:女儿慧芳是40年前抱养的,比自己的亲生儿子都孝顺。法官当面问慧芳:“你是否知道此事?”“我上初中时就知道,现在的爸妈,是我的养父养母。”慧芳淡淡地回答法官,接着又给法官解释:“养父养母视我如己出,疼爱有加,我要为他们养老送终!”慧芳还向法官透露:“两个哥哥考上了大学,那时候我也有一个大学梦,但家里经济确实困难。为了成全两个哥哥完成学业,我放弃复读,到南方一家电子厂打工挣钱,供两个

儿子低头向父亲和妹妹慧芳认错。兄妹仨谢过法官,搀扶着父亲出了法庭,乘上车,如释重负地向慧芳家驰去……

儿子低头向父亲和妹妹慧芳认错。兄妹仨谢过法官,搀扶着父亲出了法庭,乘上车,如释重负地向慧芳家驰去……